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京中鼎訂立的裝飾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訂立裝飾服務協議，據此，北京中鼎同意向北京西瓜集團提供裝飾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裝飾服務協議日期，北京中鼎由李魯一女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首席執行官，在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本集團未能於十月底至十一月初與其取得聯絡)的外甥于舍末先生擁有99.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于舍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裝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裝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裝飾服務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已出現延誤。裝飾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北京西瓜前訂立，而當李魯一女士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時，李魯一女士並未匯報將于舍末先生列入關連人士名單內，導致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時披露裝飾服務協議。此外，于舍末先生並無就彼與李魯一女士的關係提請本公司垂注。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裝飾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裝飾服務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訂立裝飾服務協議，以經營虛擬現實店舖。

## 裝飾服務協議

裝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北京西瓜；及  
                              (b) 北京中鼎。

標的事項：              北京中鼎將向北京西瓜集團提供的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虛擬現實店舖提供翻新、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裝飾服務」）。

裝飾服務協議為框架協議，規定北京中鼎向北京西瓜集團提供裝飾服務的機制。預期北京中鼎與北京西瓜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服務協議。各個別服務協議將載列北京中鼎將向北京西瓜集團提供的相關裝飾服務及服務費。個別服務協議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裝飾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服務協議僅為裝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期限：** 裝飾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金額：**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西瓜向北京中鼎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裝飾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預期本集團將不會繼續向北京中鼎採購裝飾服務，故預期本集團與北京中鼎不會訂立與北京中鼎之間的額外合約。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裝飾服務協議屆滿前的裝飾服務預計水平，預期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北京中鼎的服務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定價：** 本集團就裝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裝飾服務已付／應付服務費的釐定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釐定，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最終服務總價格將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投標及其他方法取得的公平市場價格經商業磋商釐定。

**付款：** 裝飾服務的付款視乎裝飾服務的完成進度已經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惟須受北京西瓜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中鼎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就裝飾服務將予訂立的獨立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訂立裝飾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北京西瓜以來，虛擬現實業務的發展已成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北京西瓜多年來一直在開發虛擬現實技術及遊戲，並已成功開發出「一種空間定位系統及方法」，可讓多名玩家在虛擬現實遊戲內體驗安全的虛擬戰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當時預期北京西瓜集團將以「頭號玩咖」品牌在全中國開辦超過一百間直銷店以及超過一百間特許經營店舖，並訂立裝飾服務協議以配合北京西瓜當時經營虛擬現實店舖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裝飾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飾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裝飾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中鼎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於實體店舖提供虛擬現實遊戲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

### **北京中鼎**

北京中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形象策劃及諮詢服務，在虛擬現實遊戲的遊戲商店的裝飾要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裝飾服務協議日期，北京中鼎由李魯一女士(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首席執行官，在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本集團未能於十月底至十一月初與其取得聯絡)的外甥于舍末先生擁有99.0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于舍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裝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裝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裝飾服務協議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已出現延誤。裝飾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北京西瓜前訂立，而當李魯一女士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時，李魯一女士並未匯報將于舍末先生列入關連人士名單內，導致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時披露裝飾服務協議。此外，于舍末先生並無就彼與李魯一女士的關係提請本公司垂注。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裝飾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未能就上文所披露之裝飾服務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在本公司管理層對北京西瓜運營情況進行內部審查的過程中獲管理層告知于舍末先生與李魯一女士之間的關係。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裝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裝飾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指董事會
「北京西瓜」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西瓜集團」	指	北京西瓜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北京中鼎」	指	北京中鼎神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裝飾服務」	指	定義見本公告「裝飾服務協議」一節
「裝飾服務協議」	指	北京西瓜與北京中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裝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虛擬現實」 指 虛擬現實

「虛擬現實店舖」 指 北京西瓜集團不時開設及／或經營的虛擬現實店舖，  
以向客戶提供室內虛擬現實娛樂服務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